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2016 锦律非（证）字 0650 号

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跃科技”、“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康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关于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康跃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康跃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康跃科技如下保证：

（一）康跃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康跃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康跃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康跃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康跃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康跃科技与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羿珩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全体34名股东签署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康跃科技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康跃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羿珩科技的34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羿珩科技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其中交易对价的57%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16.2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31,511,042股（下称“标的股份”）；交易对价的43%，即38,7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4日，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中，羿珩科技的全体34名股东取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张洁	26,295,750	21.12%	190,070,110.82	6,654,789	81,730,147.65
2	冯军智	26,019,851	20.90%	188,075,866.37	6,584,966	80,872,622.54
3	深圳红树湾	1,319,000	13.11%	117,956,481.13	4,129,925	50,721,286.88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树湾科技产业升级投资基金（下称“红树湾基金”）					
4	陈建阳	11,250,000	9.04%	81,316,895.19	2,847,090	34,966,264.93
5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盈谷”）	10,003,000	8.03%	72,303,369.12	2,531,506	31,090,448.72
6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1号基金（下称“瑞通基金”）	8,706,467	6.99%	62,931,810.18	2,203,386	27,060,678.38
7	深圳市老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老鹰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下称“老鹰基金”）	8,335,000	6.69%	60,246,784.13	2,109,377	25,906,117.17
8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兴源”）	5,431,343	4.36%	39,258,662.18	1,374,535	16,881,224.74
9	赵际勤	1,615,274	1.30%	11,675,472.58	408,784	5,020,453.21
10	王楠	1,600,000	1.29%	11,565,069.54	404,920	4,972,979.90
11	李卫国	1,333,000	1.07%	9,635,148.56	337,348	4,143,113.88
12	何昕	1,200,000	0.96%	8,673,802.15	303,690	3,729,734.93
13	余运波	850,000	0.68%	6,143,943.19	215,113	2,641,895.57
14	张卫星	836,455	0.67%	6,046,037.65	211,685	2,599,796.19
15	彭宣启	620,033	0.50%	4,481,702.98	156,914	1,927,132.28
16	罗新红	500,621	0.40%	3,618,572.92	126,694	1,555,986.36
17	熊邦海	500,621	0.40%	3,618,572.92	126,694	1,555,986.36
18	程庆文	500,000	0.40%	3,614,084.23	126,537	1,554,056.22
19	汪建文	500,000	0.40%	3,614,084.23	126,537	1,554,056.22
20	张俊昌	375,000	0.30%	2,710,563.17	94,903	1,165,542.16
21	侯振武	375,000	0.30%	2,710,563.17	94,903	1,165,542.16
22	李硕鹏	200,000	0.16%	1,445,633.69	50,614	621,622.49
23	吴建钊	200,000	0.16%	1,445,633.69	50,614	621,622.49

24	张桂梅	186,455	0.15%	1,347,728.15	47,187	579,523.10
25	解怡	150,000	0.12%	1,084,225.27	37,961	466,216.87
26	孙松	100,000	0.08%	722,816.85	25,307	310,811.24
27	张平	100,000	0.08%	722,816.85	25,307	310,811.24
28	隋庆华	100,000	0.08%	722,816.85	25,307	310,811.24
29	刘飞飞	100,000	0.08%	722,816.85	25,307	310,811.24
30	李萍	100,000	0.08%	722,816.85	25,307	310,811.24
31	段云际	50,000	0.04%	361,408.42	12,653	155,405.62
32	赵耀	40,000	0.03%	289,126.74	10,122	124,324.50
33	钱祥丰	10,000	0.01%	72,281.68	2,530	31,081.12
34	深圳泰诺丰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下称 “深圳泰 诺”）	10,000	0.01%	72,281.68	2,530	31,081.12
合计		124,512,870	100.00%	900,000,000.00	31,511,042	387,000,000.00

鉴于康跃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康跃科技现有总股本 166,6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羿珩科技的全体 34 名股东取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情况在经调整后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张洁	26,295,750	21.12%	190,070,110.82	6,658,879	81,730,147.65
2	冯军智	26,019,851	20.90%	188,075,866.37	6,589,013	80,872,622.54
3	红树湾基金	16,319,000	13.11%	117,956,481.13	4,132,464	50,721,286.88
4	陈建阳	11,250,000	9.04%	81,316,895.19	2,848,840	34,966,264.93
5	北京盈谷	10,003,000	8.03%	72,303,369.12	2,533,062	31,090,448.72
6	瑞通基金	8,706,467	6.99%	62,931,810.18	2,204,740	27,060,678.38
7	老鹰基金	8,335,000	6.69%	60,246,784.13	2,110,674	25,906,117.17
8	北京兴源	5,431,343	4.36%	39,258,662.18	1,375,380	16,881,224.74
9	赵际勤	1,615,274	1.30%	11,675,472.58	409,036	5,020,453.21
10	王楠	1,600,000	1.29%	11,565,069.54	405,168	4,972,979.90
11	李卫国	1,333,000	1.07%	9,635,148.56	337,555	4,143,113.88

12	何昕	1,200,000	0.96%	8,673,802.15	303,876	3,729,734.93
13	余运波	850,000	0.68%	6,143,943.19	215,245	2,641,895.57
14	张卫星	836,455	0.67%	6,046,037.65	211,815	2,599,796.19
15	彭宣启	620,033	0.50%	4,481,702.98	157,011	1,927,132.28
16	罗新红	500,621	0.40%	3,618,572.92	126,772	1,555,986.36
17	熊邦海	500,621	0.40%	3,618,572.92	126,772	1,555,986.36
18	程庆文	500,000	0.40%	3,614,084.23	126,615	1,554,056.22
19	汪建文	500,000	0.40%	3,614,084.23	126,615	1,554,056.22
20	张俊昌	375,000	0.30%	2,710,563.17	94,961	1,165,542.16
21	侯振武	375,000	0.30%	2,710,563.17	94,961	1,165,542.16
22	李硕鹏	200,000	0.16%	1,445,633.69	50,646	621,622.49
23	吴建钊	200,000	0.16%	1,445,633.69	50,646	621,622.49
24	张桂梅	186,455	0.15%	1,347,728.15	47,216	579,523.10
25	解怡	150,000	0.12%	1,084,225.27	37,984	466,216.87
26	孙松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27	张平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28	隋庆华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29	刘飞飞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30	李萍	100,000	0.08%	722,816.85	25,323	310,811.24
31	段云际	50,000	0.04%	361,408.42	12,661	155,405.62
32	赵耀	40,000	0.03%	289,126.74	10,129	124,324.50
33	钱祥丰	10,000	0.01%	72,281.68	2,532	31,081.12
34	深圳泰诺	10,000	0.01%	72,281.68	2,532	31,081.12
合计		124,512,870	100.00%	900,000,000.00	31,530,415	387,000,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康跃科技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68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康跃科技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2016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4.2017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羿珩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4日，羿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7月15日，羿珩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康跃科技下发《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号，下称“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

2017年4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羿珩科技下发《关于同意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公告[2017]1947号），同意羿珩科技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601038266M的《营业执照》、编号为（秦）登记内变字【2017】第017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羿珩科技已更名为“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康跃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康跃科技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

过户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康跃科技尚需向羿珩科技的全体34名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38,700万元。

（二）康跃科技尚需向羿珩科技全体34名股东支付的合计31,530,415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康跃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完成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康跃科技应按照批复在经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1,680万元的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相关交易协议之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在相关各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明

经办律师：_____

朱 伟

2017 年 月 日